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字〔2024〕12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丰城市、鄱阳县自然资源局：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优势矿产资源，促进我省钨矿资源有序开发、持续利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2024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48号）要求，2024年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两批下达，现将《2024年江西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省厅委托有关设区市及省直管试点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企业分配。请在下达

钨矿指标限额内，将第一批钨矿指标分解下达至矿山企业。为使下达的钨矿指标更加契合矿山开采实际，实行钨矿指标分配动态调整机制，对长期停产矿山扣减指标，恢复生产时可重新申请分配。需调整指标的矿山企业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指标分配，转报至省厅后在第二批下达控制指标中统筹考虑。

二、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区分主采指标和综合利用指标。对采矿许可证登记开采主矿种为其他矿种、共伴生钨矿的矿山，查明钨资源量为大中型的，继续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在分配上予以倾斜。对共伴生钨资源量为小型的，不再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但需统计钨矿生产数据，生产数据与下达钨矿指标不关联。

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矿山企业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督促矿山企业按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江西钨业控股集团可在不突破其钨矿开采指标总量的前提下，由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调剂，调剂情况应及时向矿山所在地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

四、结合“双随机一抽查”工作，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钨矿开采指标执行情况和共伴生综合利用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核查，严禁瞒报、漏报等行为。

五、有关设区市及省直管试点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本通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工作。2023 年 6 月 6 日前将第一批指标分解下达及前 5

个月生产情况报送厅矿业权管理处，6月30日前将责任书报送厅矿业权管理处。

附件：2024年江西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



附件

2024 年江西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

序号	设区市（县）	钨精矿指标
		钨精矿（三氧化钨 65%，吨）
1	赣州市	15588
2	吉安市	1431
3	九江市	4893
4	宜春市	90
5	上饶市	372
6	抚州市	78
7	新余市	12
8	景德镇市	126
9	丰城市	1020
10	鄱阳县	18
	省厅预留	42
总计		23670